

汾西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汾应急发〔2024〕70号

汾西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队、中心：

《汾西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汾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4日



汾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9号）、《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20版）》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8〕2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听民意办实事”涉及纠治涉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多过频、简单执法、随意裁量和安全培训不聚焦不精准问题集中整治任务和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中消防微腐败任务，制定汾西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 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依法行政，促进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有效履行法定职责，避免或减少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为实现安全监管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3. 积极发挥县直部门执法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乡镇下放执法事项工作开展的指导帮扶。同时有效配合市安委办检查组、市应急管理局在我县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稳步提升我县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范化水平。

4. 积极运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等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以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5. 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充分运用警示提醒、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政处罚、行刑衔接等手段，严格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查封扣押、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事故隐患实现闭环整改。

1. 依法监督检查煤矿（包括附属洗煤厂）、洗（选）煤厂、

配煤深加工企业和储煤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2.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行业和烟花爆竹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3.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4.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5.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依据《编制办法》）

（一）局机关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附件2测算说明）

局机关共有行政编制9个，实有人员9人，其中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8人，是局机关在册人数的89%。

1. 总法定工作日为1984天。

2.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1193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312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479 天。

(二)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数量和工作日 (附件 3 测算说明)

汾西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事业编制 21 个, 实有人员 21 人, 持有执法证人员 14 人, 是执法大队在册人数的 67%。另有从事执法辅助人员 7 人。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3472 天。

2.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1447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648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1337 天。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 结合工作职责,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或者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煤矿;

(2) 露天非煤矿山企业;

(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单位;

(5)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6)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7) 存在高危粉尘、高毒作业、放射性作业以及其他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8)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发现存在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严重超标的生产经营单位。

6.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企业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9 家, 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30%。其中, 煤矿 3 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4 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 2 家, 具体如下:

1. **煤矿 3 座**。根据监管工作实际, 确定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巨开元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巨丰源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的矿井。由县应

急局矿山管理股和汾西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检查安排见《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4）。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4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汾西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 14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重点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5）。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2 家。结合日常监管实际，县应急局矿山管理股、汾西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 2 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检查安排见《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 6）。

（三）重点检查频次

根据《编制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确定的重点检查单位，一般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为高危企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晋发〔2019〕17号）中“**对高危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对其他企业每年不少于 1 次**”的规定。综上，对确定的重点检查单位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各执法股室、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每月 28 日将本月检查情况报汾西县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检查台账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附件7）。

（四）重点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2. 本行业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本单位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内容；
3. 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4. 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5. 其他应该重点检查的内容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编制办法》，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

按照《编制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确定44家生产经营单位为一般检查单位，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70%。其中包括洗

(选)煤、储煤企业 11 家，工贸企业 30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 3 家。(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

(三) 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根据《编制办法》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晋发〔2019〕17 号)中“对高危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对其他企业每年不少于 1 次”的规定。对一般检查单位监督检查每年不得少于 1 次，各执法股室、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检查企业和检查时间，每次检查完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附件 7)报回汾西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 严格计划编制和执行。局机关各股室、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编制办法》和《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各股室(队)实际，认真编制本部门月度监督检查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年度检查计划经局党委会同意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完成情况将在每月安全例会上进行通报。

（二）创新检查方式。各执法部门要创新采取“四不两直”、暗查突击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使用。同时继续实施专家参与执法和内设机构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现场检查，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所有计划内执法监督检查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下达相关执法文书。

（四）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等文件规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五）强化案例报送。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执法案例报送工作有关要求，每次执法检查完毕及时

将检查情况录入“互联网+执法”“互联网+监管”平台。典型执法案件的报送需经局党委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报送，力争实现报送率和合格率两个100%，避免出现因信息报送不及时、不符合要求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发生。

- 附件：
1.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 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3.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4.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
 5.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
 6.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
 7.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台账
 8. 洗（选）煤及配煤型加工企业一般检查安排表
 9. 工贸企业一般检查安排表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一般检查安排表

附件1:

汾西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机构名称		在册人数	参加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	备注
局领导	局长	1	1	
	副科级以上领导	4	4	
办公室		3	0	3人从事办公室文书、后勤等办公室日常工作
防灾减灾股		3	0	3人从事灾害评估、统计等工作
应急救援股		3	3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2	2	
矿山管理股		6	6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2	2	
政策法规股		2	0	2人从事法制审核、事故调查等方面工作
财务股		3	0	3人从事财务、保险等方面工作
党办		2	0	2人从事党建方面工作
安委办		3	0	3人从事安委办日常工作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1	14	另有7人从事执法辅助工作
合计		55	32	

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类型	工作日计算	合计	备注
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数（8）=1984工作日	1984	
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984）-其他执法工作日（312）-非执法工作日（479）=1193个工作日	1193	
其他执法工作日	配合省、市安委办督导组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需要人数（3人）×配合工作日（12）=36个工作日	312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人数（3人）×执法时间（12）=36个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暂定每月内部培训1天，8人参加；行政执法流程、法律法规培训、安全检查要点培训每月1天、8人参加。 $1 \times 12 \times 8 + 1 \times 12 \times 8 = 192$ 个工作日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市各级监管部门移交案件、问题线索反馈等执法工作任务每月4个工作日，共48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	学习培训、参加会议：平均每人学习15个工作日，平均每人参加会议时间24个工作日 $(15+24) \times 8 = 207$ 个工作日	479	
	病事假：每人每月平均事假1天，病假1天，12个月共计 $(1+1) \times 12 \times 8 = 192$ 个工作日		
	法定年假日：8人按照10天计算， $8 \times 10 = 80$ 个工作日		

汾西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类型	工作日计算	合计	备注
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数（14）=3472工作日	3472	
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3472）-其他执法工作日（648）-非执法工作日（1377）=1447个工作日	1447	
其他执法工作日	配合省、市安委办督导组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需要人数（4人）×配合工作日（12）=48个工作日	648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人数（4人）×执法时间（12）=48个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暂定每月内部培训1天，21人参加；行政执法流程、法律法规培训、安全检查要点培训每月1天、21人参加。 $1 \times 12 \times 21 + 1 \times 12 \times 21 = 504$ 个工作日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省、市各级监管部门移交案件、问题线索反馈等执法工作任务每月4个工作日，共48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	学习培训、参加会议：平均每人学习12个工作日，平均每人参加会议时间20个工作日 $(12+20) \times 21 = 432$ 个工作日	1377	
	病事假：每人每月平均事假1天，病假1天，12个月共计 $(1+1) \times 12 \times 21 = 504$ 个工作日		
	法定年假日：21人按照21天计算， $21 \times 21 = 441$ 个工作日		

附件4: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3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股室（队）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	矿山管理股	1月份、3月份、5月份、7月份、9月份、11月份	每月1次 (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月份、4月份、6月份、8月份、10月份、12月份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巨开元煤业有限公司	矿山管理股	2月份、4月份、6月份、8月份、10月份、12月份	每月1次 (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月份、3月份、5月份、7月份、9月份、11月份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巨丰垣煤业有限公司	矿山管理股	1月份、3月份、5月份、7月份、9月份、11月份	每月1次 (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月份、4月份、6月份、8月份、10月份、12月份	

附件5: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14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分类监管	责任股室（队）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汾西石油分公司城关加油站	A（优秀）	危化股	1月份、7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汾西石油分公司城东加油站	A（优秀）	危化股	2月份、8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汾西石油分公司大型加油站	A（优秀）	危化股	3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汾西石油分公司僧念加油站	A（优秀）	危化股	4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汾西石油分公司下团柏加油站	A（优秀）	危化股	5月份、11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汾西石油分公司对竹加油站	A（优秀）	危化股	6月份、12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汾西石油分公司 勍香加油站	A（优秀）	危化股	2月份、8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销售分公司汾西 古郡加油站	A（优秀）	危化股	3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汾西县瑞坤加油站	B（良好）	危化股	3月份、5月份、9月份、11月份	每季度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汾西县迪达加油站	B（良好）	危化股	2月份、6月份、8月份、12月份	每季度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汾西县友谊加油站	B（良好）	危化股	1月份、4月份、7月份、10月份	每季度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汾西县胜茂加油站	B（良好）	危化股	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	每季度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汾西县三佳加油站	B（良好）	危化股	1月份、4月份、7月份、10月份	每季度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汾西县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液氨重大危险源	危化股	3月份、5月份、7月份、10月份	每季度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6:

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2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风险等级	责任股室（队）	检查时间	备注
1	汾西县勍香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B	矿山管理股	1月份、3月份、5月份、 7月份、9月份、11月份	每2月一次（股队 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汾西县青岩石料厂	C	矿山管理股	2月份、4月份、7月份、 10月份	每季度至少一次 （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8:

洗（选）煤厂及配煤型加工企业一般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11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股室（队）	检查时间	备注
1	汾西县康达洗煤厂	矿山管理股	2月份、8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汾西县远华洗煤厂	矿山管理股	3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汾西县鸿湖洗选厂	矿山管理股	4月份、11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汾西县盛达储煤有限公司	矿山管理股	2月份、7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汾西县海丰洗煤厂	矿山管理股	2月份、7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汾西县太阳山洗煤厂	矿山管理股	5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汾西县中沟洗煤厂	矿山管理股	6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汾西县新弘洗煤厂	矿山管理股	4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汾西县昱强洗煤厂	矿山管理股	4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汾西县瑞金选煤有限公司	矿山管理股	6月份、12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汾西县晋海龙储煤有限公司	矿山管理股	3月份、11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9:

工贸企业一般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30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股室（队）	检查时间	备注
1	汾西县汾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2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汾西县生鑫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2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汾西聚鑫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3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汾西县信通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3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汾西县南头洼砖厂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4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汾西县龙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5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汾西县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4月份、11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	汾西县晋福膳食品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5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	汾西县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5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汾西县长星编织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5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	山西晋西核桃食品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6月份、12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2	汾西县玉露陈酿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6月份、12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3	山西北井坊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6月份、12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4	凤城重工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3月份、7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5	山西中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3月份、7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6	汾西县明珠假日宾馆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1月份、8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	汾西县商贸宾馆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2月份、8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	汾西大酒店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3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	汾西县新明玉宾馆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2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	汾西县荣辉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1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1	新阳光大酒店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3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	汾西县舒心酒店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4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3	汾西县鸿畅建材行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5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4	望客隆超市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1月份、7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	佰尚惠购物广场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2月份、8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6	五福源超市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3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7	鲜生活超市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4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	汾西县凤凰公开超市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5月份、11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9	汾西县汾河源超市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3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0	汾西县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综合协调股（冶金工贸股）	5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10:

危险化学品企业一般检查安排表（生产经营单位3家）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责任股室（队）	检查时间	备注
1	汾西县宝地缘肥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4月份、9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汾西县绿丰复合肥加工厂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5月份、10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汾西县绿光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5月份、11月份	每半年一次（股队联合检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